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何翊方
電話：04-22289111#19507
電子信箱：p7725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五字第1020162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以估算方式辦理之各項應收歲入（保留）款，經核定後其執行結果發生溢保留時，請確依本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—待納庫（押金、材料）及應收歲入（保留）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6款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案陳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2年8月28日審中市三字第1020000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免應收歲入（保留）款之註銷影響政府整體財政，各機關應審慎估算申請應收歲入（保留）款之金額。凡核定後，執行結果發生溢保留時，因係可歸因於原先估列錯誤所致，請確依旨揭規定第2點第6款規定辦理註銷，以利各機關確實掌握歲入來源及避免影響本市次年度累計餘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、本府主計處（第五科）